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宇浩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1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9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受僱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一案，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22號函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44200522A號函諒達。
- 二、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於聘僱各類人員前，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於2週內具結完竣，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
- 三、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得免填寫。
- 四、檢送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及「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格式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具結書格式1份 (A09000000E_1144200546_senddoc3_Attach1.odt)

主旨：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一案，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22號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44200522A號函諒達。
- 二、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於聘僱各類人員前，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於2週內具結完竣，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部114年2月19日函檢附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辦理。
- 三、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得免填寫。
-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
- 五、檢送「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格式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總收文 114.02.24



1140019371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副本：大陸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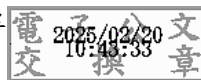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依該函說明二之(一)確實加強宣導。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收文 114.02.20



1140018543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13100-1.jpg、A43000000A114040013100-2.pdf、A43000000A114040013100-3.pdf、A43000000A114040013100-4.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4年2月10日陸法字第1140400115號函諒達。
- 二、本會前揭函之說明二、說明三所列文字建議，更正如次

(一)說明二：

- 1、中共將「融合發展」視為「和平統一」過渡階段，並於112年間提出「鼓勵臺胞來閩定居落戶、便利臺胞在閩生活發展等十項出入境措施」，不斷鼓勵臺灣民眾在福建省落戶(申領定居證及在陸設籍)，積極誘拉我國人成為中國大陸公民。中共福建省另訂有特別規定，刻意破壞「兩岸單一戶籍制度」，使臺灣人民在福建設籍、申領定居證、身分證，無需繳交臺灣身分證件。中共相關作為，已嚴重違反我方法律，刻意破壞現狀，目的在混淆兩岸人民身分認定規範，製造兩



岸人員往來交流失序狀態，影響我方社會運作及秩序。

- 2、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 3、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鑑於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高度意願成為中國大陸公民，客觀上有具體申領行為，且陸方基於統戰因素，已不要求申請人繳交臺灣身分證明文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 4、另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者須在中國大陸居住6個月以上，並按捺指紋、提供個人資訊。軍公教人員如已持有居住證者，除因配合中共之要求而提供相關資訊，已對國家安全及公務安全維護造成高度風險外，是否曾有差勤異常狀況，各機關應主動釐清，並



依規定處置。政府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3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3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

5、以上各相關規範，於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均宜比照辦理，其主管機關應負責確實宣導，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國家整體利益。

(二)說明三：本案請各機關協助就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初任、調任時，加強宣導具結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另檢附中國大陸身分證、護照、定居證、居住證樣式及具結書建議格式各1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